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7〕38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
(鲁教财函〔2017〕9号)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我省组织的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(简称
PETS)收费标准为：PETS1级B、PETS1级、PETS2级笔试
(含听力)60元/人·级，口试40元/人·级；PETS3级、PETS4
级笔试(含听力)90元/人·级，口试50元/人·级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5日印发
